

木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方面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使文化、体育、出版(版权)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市场领域和文物的行政执法职责，并承担“扫黄打非”有关工作任务，以木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名义统一执法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方面。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。

三、合同协议履行方面。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约定，杜绝发生严重违约事项。

四、招商引资方面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响应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营商环境。

五、社会管理方面。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，明确

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六、依法行政方面。做到有法可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认真执行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行政处罚法》。依法办理文化、文物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行政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。在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中，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办事，减少行政审批环节，缩短办事时间，让网络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路或不跑路的原则尽快办理，行政执法中做到执法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，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七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。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真情为民排忧解难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83467

投诉举报邮箱：whsczhzf@163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2230127MB1M80137R

签发人：

戴绍宇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
